



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3-018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三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八) 会议地点: 汕头保税区通洋路37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陈粤平	√
1.02	陈利杰	√
1.03	王伯廷	√
1.04	陈灿希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邓地	√
2.02	齐珺	√
2.03	纪传盛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杨小伦	√
3.02	周秀冲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 以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 (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股权登记日次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具体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 汕头保税区通洋路37号, 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加盖公章) 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黄文胜、谢馥菁

联系电话：0754-88826380

传 真：0754-89890153

电子邮箱：stock@rastarchem.cn

地 址：汕头保税区通洋路37号

邮政编码：515078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834
- 2、投票简称：星辉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陈粤平	√			
1.02	陈利杰	√			
1.03	王伯廷	√			
1.04	陈灿希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邓地	√			
2.02	齐琚	√			
2.03	纪传盛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杨小伦	√			
3.02	周秀冲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